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內幕消息

- (1)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 (2)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3)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無法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總部及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的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審核經已完成。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本公司核數師要求的若干資料，以完成對最近收購的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集團（「**老撾公司**」）的審核程序，其中主要包括老撾公司尚未完成的審計確認函、財務證明資料及文件。

此次是本集團首次進入老撾市場，在審核期間，當地管理層及業務夥伴曾就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審核要求（包括提供相關財務資料及遵守審核程序）出現溝通障礙的情況，致使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及精力以取得所需的審核資料及文件，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完成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需延長時間編製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將努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不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資料未必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延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由於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會延遲。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會持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任何更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鄺沛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